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 育 局 訂 定 條 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名稱：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第一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為規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事宜，特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u>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收取學生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u>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依據之法源。	一、為符合立法體例，爰將原條文第二條規定納入本條增列為第二項。 二、文字修正。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本條規定移列至第一條中

第二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事項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收取學生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併規定。
第三條 <u>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每學期得依教育局發布之收費基準，</u>	第三條 除另有規定外，學校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並應依臺北市政府	一、明定收取項目及收費基準。 二、為給予私立學校充分自主空間，使其伸展辦學理念	<u>本條新增。因原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之事項，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四條但書規定，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故明定此事項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u> 文字修正。

<u>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u>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實習(驗)費。 - 四 代收費。 - 五 代辦費。 - 六 鐘點費及重<u>修</u>、補修費。 <u>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教學上特殊用途而須收取前項範圍外之費用者</u>，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另行申請<u>彈性調整第一項之收費金額</u>，其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定之。	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發布之收費基準，以學期為單位辦理：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實習(驗)費。 - 四 代收費。 - 五 代辦費。 - 六 鐘點費及重、補修費。 除前項範圍外，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教學上特殊用途之收費，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始得收費。 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收費金額，得另行申請辦理彈性調整，	及特色，並適切反映私立學校辦學成本，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明定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教學上特殊用途之收費規定。	
--	---	--	--

第四條 代收費之項目及其收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班級自治費：供全校班級自治活動之用，由學校列帳保管運用。 二 班級經營費：供各班班級經營之用，經費支用須符合教育政策法令，且應由班級學生家長會以<u>公正、公開</u>之程序決議並報經學校核定後，始可收費，並應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切實開立	其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四條 代收費之項目及其收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班級自治費：供全校班級自治活動之用，由學校列帳保管運用。 二 班級經營費：供各班班級經營之用，經費支用須符合教育政策法令，且應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公正、公開之程序決議並報經學校核定後，始可收費，並應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切實開立收	明定代收費之項目及收取規定。班級自治費用途，係供學校週會及班會等自治活動之用；班級經營費用途，係供環境佈置及競賽活動等班級經營之用。	文字修正。
---	--	---	--------------

收據。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三 家長會費：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四 學生團體保險費：在籍學生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收取金額俟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彈性處理。 五 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學生選修電腦相關課程者，始可收費。 六 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使用游泳池	收據。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三 家長會費：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四 學生團體保險費：在籍學生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收取金額俟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彈性處理。 五 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學生選修電腦相關課程者，始可收費。 六 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使用游泳池		
---	---	--	--

設施者，始可收費。 七 網路使用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選修電腦相關課程者，始可收費；<u>且應</u>以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者為限。 八 其他代收費用：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並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學校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並應切實開立收據。 前項<u>第八款</u>其他代收費用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以供教	設施者，始可收費。 七 網路使用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選修電腦相關課程者，始可收費；<u>惟</u>以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者為限。 八 其他代收費用：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並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學校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並應切實開立收據。 前項其他代收費用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以供教育局及		
---	---	--	--

育局及相關單位查核； 上開資料之保存期限依 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代辦費之項目及其 收取，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 寄宿費：以學期為 單位收取，未寄宿 學生免收。 二 蒸飯費：以學期為 單位收取，未蒸飯 學生免收。 三 交通車費：以月份 或學期為單位收 取，未搭乘交通車 學生免收。 四 腳踏(機)車停放 費：以學期為單位收 取，未停放腳踏(機)	相關單位<u>赴校</u>查核；上 開資料之保存期限依相 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代辦費之項目及其 收取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 寄宿費：以學期為 單位收取，<u>整學期</u> 未寄宿學生免收。 二 蒸飯費：以學期為 單位收取，<u>整學期</u> 未蒸飯學生免收。 三 交通車費：以月份 或學期為單位收 取，未搭乘交通車 學生免收。 四 腳踏(機)車停放 費：以學期為單位收	明定代辦費之項目及收取規 定。	文字修正。
--	--	----------------------------	--------------

車學生免收。騎乘機車者，應檢驗其駕照。 五 教科書費：未請學校代辦購買教科書學生免收。 六 學習輔導費：以學期為單位，並依學生或其家長、法定監護人之參與意願，收取費用。未參加學習輔導學生免收。 七 冷氣使用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	取，<u>整學期未停放腳踏(機)車</u>學生免收。騎乘機車者，應檢驗其駕照。 五 教科書費：<u>以學期為單位收取</u>，未請學校代辦教科書學生免收。 六 學習輔導費：以學期為單位，並依家長、學生意願參與，收取費用。未參加學習輔導學生免收。 七 冷氣使用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		
---	---	--	--

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 八 其他代辦費用：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並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但工具書、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 前項<u>第八款</u>其他代辦費用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以供教育局及相關單位查核；上開資料之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收取第一項代辦費用，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	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 八 其他代辦費用：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並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但工具書、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 前項其他代辦費用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以供教育局及相關單位<u>赴校</u>查核；上開資料之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收取第一項代辦費用，應於收費前事		
---	--	--	--

並應切實開立收據。 第六條 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及各救濟育幼院(所)之院童等各類身分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減免事宜。 不符前項規定，但核其情形確屬無力繳納者，學校應予以協助，並應注意輔導與鼓勵，避免傷害其自尊心。 第七條 學校收費應以方便學生及家長繳納為原	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並應切實開立收據。 第六條 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及各救濟育幼院(所)之院童等各類身分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減免事宜。 不符前項規定但核其情形確屬無力繳納者，學校應予以協助，並應注意輔導與鼓勵，避免傷害其自尊心。 第七條 學校收費應以方便	明定各類身分學生之費用減免。 明定學校收費方式。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	--	--	---------------------------

則，不得以口頭通知或書寫聯絡簿方式收費；收費方式由教育局定之。 學校收取各項費用，除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外，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家長、法定監護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費用。 學校家長會或<u>學生之家長或法定監護人</u>自願捐助學校者，學校應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局榮譽狀請頒	學生及家長繳納為原則，<u>且</u>不得以口頭通知或書寫聯絡簿方式收費；收費方式由教育局<u>另</u>定之。 學校收取各項費用，除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外，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家長、法定監護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費用。 學校家長會或熱心家長自願捐助學校者，學校應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局榮譽狀請頒要點報教育局備查，並依規定申請給	明定學校費用不得攤派及自願捐助之申請給獎規定。	文字修正。
---	--	--------------------------------	--------------

要點報教育局備查，並依規定申請給獎。 第九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學費：註冊前即辦理休學者，免予繳納；註冊後，辦理轉學、輔導轉學、休學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辦理轉學、輔導轉學、休學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辦理轉學、輔導轉學、休學時間逾學期三分	獎。 第九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學費：註冊前即辦理休學者，免予繳納；註冊後，辦理轉學、輔導轉學、休學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辦理轉學、輔導轉學、休學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辦理轉學、輔導轉學、休學時間逾學期三分	明定退費之規定。	文字修正。
--	--	-----------------	--------------

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 雜費：註冊前即辦理休學者，免予繳納；註冊後，於開課前辦理轉學、輔導轉學、休學者，全數退還；辦理轉學、輔導轉學、休學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辦理轉學、輔導轉學、休學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辦理轉學、輔導轉學、休學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三 實習(驗)費：<u>準用</u>	費。 二 雜費：註冊前即辦理休學者，免予繳納；註冊後，於開課前辦理轉學、輔導轉學、休學者，全數退還；辦理轉學、輔導轉學、休學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辦理轉學、輔導轉學、休學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辦理轉學、輔導轉學、休學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	--	--

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 代收費：班級自治費、家長會費及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不予退費；班級經營費、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及網路使用費，<u>準用</u>第二款規定辦理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僅轉學至其他縣市學校學生，依所賸餘之月數退費；其他代收費用得視收取項目性質，<u>準用</u>第二款規定辦理退費。 五 代辦費：蒸飯費、腳踏(機)車停放	三 實習(驗)費：依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 代收費：班級自治費、家長會費及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不予退費；班級經營費、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及網路使用費，依第二款規定辦理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僅轉學至其他縣市學校學生，依所賸餘之月數退費；其他代收費用得視收取項目性質，比照第二款規定辦理退費。 五 代辦費：蒸飯費、腳踏(機)車停放費、教科書費及冷		
--	---	--	--

費、教科書費及冷氣使用費不予退費；寄宿費及學習輔導費，<u>準用</u>第二款規定辦理退費；交通車費依所賸餘之月數退費；其他代辦費用得視收取項目性質，<u>準用</u>第二款規定辦理退費。 前項學生退費，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費用數額。 轉入學生之收費比照第一項退費標準收取。 第十條 學校收取學生費	氣使用費不予退費；寄宿費及學習輔導費，依第二款規定辦理退費；交通車費依所賸餘之月數退費；其他代辦費用得視收取項目性質，比照第二款規定辦理退費。 前項學生退費，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費用數額。 轉入學生之收費比照第一項退費標準收取。 第十條 學校收取學生費用，違反本辦法及相關	明定違失之處理。	
---	--	-----------------	--

用，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者，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夜間部及進修學校，<u>準用</u>本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規定者，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夜間部及進修學校，適用本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學校。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文字修正。
---	--	--------------------------------------	--------------